

文書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三七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三七期目錄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二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八件

專載

國父陵寢及銅像致敬辦法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修正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

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法院組織法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吳柏義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茲委任黃海航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四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八三號訓令內開：

「現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字第六八六號公函開『查本會爲喚起國民對 國父景仰尊崇起見特制定 國父陵寢及銅像致敬辦法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附 國父陵寢及銅像致敬辦法備函奉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府遵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 國父陵寢及銅像致敬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 國父陵寢及銅像致敬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六〇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八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三四〇號訓令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附發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三六期本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三四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八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三三九號訓令開查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及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

條文均經修正明令分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各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及修正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
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及修正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三五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九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二七九號公函開案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貴處三十二年七月六日文字第九〇八號公函准國史編纂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羣函送
該會組織條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二〇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組織條例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立法院暨
該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三五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七九六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八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三四〇號訓令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並抄發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五一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管字第三四八號咨開：

「案查各區蛋業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前經劃定分別通行在案茲據各區蛋業同業公會等先後來呈為切合實際情形請予變更等情經核尙屬可行除將原表重行劃定公布並分別行知外相應檢同重劃之各區蛋業同業公會所管轄之縣市表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令糧食局知照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附重劃各區蛋業同業公會所轄縣市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各區蛋業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

上海區	上海市	寶山	崇明	嘉定	南匯	川沙	泰賢	常熟	青浦	松江	太倉	啓東	北橋		
南京區	南京市	江甯	溧水	句容	江浦	六合	來安	滁洲	嘉山	全椒					
揚泰鎮區	<small>江都 泰縣 甬台 鹽城 興化 高郵 寶應 宿遷兩縣所屬之產蛋各鄉鎮暫隸屬於本區內</small>														
安慶區	懷甯	銅陵	貴池	東流	望江	湖口	彭澤	四城	宿松	太湖					
蕪湖區	蕪湖	當塗	繁昌	宣城	含山	無爲	廬江	合肥	高淳	巢縣	南陵	和縣			
皖北區	蚌埠	鳳陽	靈璧	定遠	五河	宿縣	懷遠	渦陽	蒙城	穎上	亳州	壽縣	潁州	鳳台	六安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三五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宣傳部事字第一九一號咨開：

「案據中華日報呈稱爲呈報事案據本報揚州分館來函報稱揚屬漆涼高郵仙女廟興化等地發現有以（宣傳部新聞管理處）之偽造名義壓迫當地商民強訂本報預收報費三個月事後並不送報所給予之領收證上並註明（宣傳部新聞管理處）住址南京漢口路二十七號電話三一五六三茲一并附呈懇請查究等情據此查揚州地方一向由揚州分館劉逸靈辦理分銷本無所謂宣傳部新聞管理處之名義照係不良份子冒名敲詐此事之發生於和運宣傳及本報之信譽影響至大謹將揚州分館原函及冒名領收證一紙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附備領收證一件據此查該領收證所印之地址南京漢口路二十七號經查明係 行政院陳祕書類湖之住宅電話亦已向電話局詢問無此號數顯係不法之徒偽造以達欺詐之行為節經飭據中央報業經理處電在揚州工作之吉野宗員調查後據復於一個月以前揚州憲兵隊將此案之中國人一名拘獲交由當地警察機關等語該歹徒等竟敢假冒本部新聞管理處名義詐財殊屬不法難保其他地方不無同樣行爲發生據呈前情除咨請蘇皖兩省府及京滬兩市府飭屬注意查拘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注意查拘爲荷」

此令。

附備領收證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領 收

今收到 處訂閱本處管理

報費 圓整

由 月 日至 月 日止

取報處蓋章 外交員蓋章

宣 傳 部 新 聞

管 理 處

印 僞

南 京 漢 口 路 二 十 七 號

(電 話 三 一 六 三 五 號)

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三六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四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四號訓令開查法院組織法規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一份（見專戴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國父陵寢及銅像致敬辦法

- (一) 爲振刷國民精神喚起國民對 國父景仰尊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國民行經 國父陵寢及銅像正面均應停步鞠躬致敬(戴帽者須脫帽穿着國民禮服男裝者行舉手禮)
- (三) 軍警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團員穿制服行經 國父陵寢及銅像正面均應停步行舉手禮致敬如隊伍行經應由領隊人發出「向左(右)看」口令致敬
- (四) 乘車者在車上敬禮不必下車
- (五) 手中持物不能脫帽或將舉禮者一律鞠躬致敬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五條 審查 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五百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修正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七條 凡聲請技師技副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除聲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聲請證書費各一百元印花稅費二元
技副聲請證書費各五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史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 國民政府掌編纂國史並徵集儲藏關於國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 一人特派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特派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十四人簡任分任審核纂輯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協修六人簡任幫同纂輯及編譯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科長三人簡任幹事十二人（薦任或委任）分掌左列職務

（一）總務科 關於掌管機要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會計庶務暨不屬其他各科事宜

（二）徵集科 關於徵集中央及各地方與海外僑民一切足供纂輯史料等事宜

（三）彙刊科 關於已纂輯或已編譯之史稿彙別整理並刊訂等事宜

第七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地方法院

二、高等法院
三、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者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面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政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意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得於相當地點設最高法院分院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四、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遴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最高法院同俱不得為非常上訴案件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最高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五章 檢察署

第二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所在地設置檢察署乃分署其管轄區域與各該院及分院同

第二十九條 檢察署分列三級

一、地方檢察署

二、高等檢察署

三、最高檢察署

第三十條 各級檢察署及分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綜理全署行政事務但地方檢察分署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檢察長即由該檢察官兼理該分署行政事務

第三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得分置檢查處及偵訊處但最高檢察署不置檢查處各處置首席檢察官一人除由檢察長兼任者外餘就其他檢察官中遴選監督各該處事務並定其分配但最高檢察署首席檢察官下由檢察長兼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檢察署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應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六條 各級檢察署及分署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留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

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在教育部認為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簡任或特任檢察官簡任

兼任高等法院院長之推事及高等檢察署之檢察長簡任但兼任首都高等法院院長之推事及首都高等檢察署之

檢察長得以特任待遇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之檢察官荐任或簡任

甲種地方法院之推事一人甲種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一人荐任或簡任餘荐任

乙種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之推事乙種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檢察分署之檢察官荐任

第二十九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分檢察署或其分院分署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

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地分檢察署或其分院分署辦理事務

第四十條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高等法院荐任推事及高等檢察署荐任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任荐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四十一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檢察長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檢察長推事或檢察官兼任簡任司法行政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檢察長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資格者
- 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十二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特任之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應就有本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第四十三條 一、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第四十四條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依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任荐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七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荐任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荐任書記官委任

甲種乙種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定之

第五十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隨從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記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五十二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經書記官監獄官或會計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在國立或私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曾任委任書記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三款之資格者

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荐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五十三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級檢察署及分署準用之

第八章 法醫檢驗員執達員司法警察及庭丁

第五十五條

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及其分院分署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或檢驗員

第五十六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送達文件

二、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九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十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檢察署及分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一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

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有台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六十三條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四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五條 事務分配及台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

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分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長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各級檢察署之檢察長應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司法年度終預定次年度檢察事務之分配及檢察官之配

置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八條 法庭於法院內之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

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七十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七十二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七十三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七十四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增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爲

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審判長爲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六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八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九條 法庭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言語

第八十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行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八十二條 前三條之規定各級檢察署及其分署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八十三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八十四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五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六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迨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七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

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八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九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九十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九十一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九十二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及分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及分院

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檢察署及分署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最高檢察官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最高檢察官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省者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高等檢察署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十、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署及其分署之檢察官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期	二	元
半	年	十	八	期	三十六元
全	年	三	十	六	期 七十二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 四百元	
半	頁	每	期 二百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期 一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